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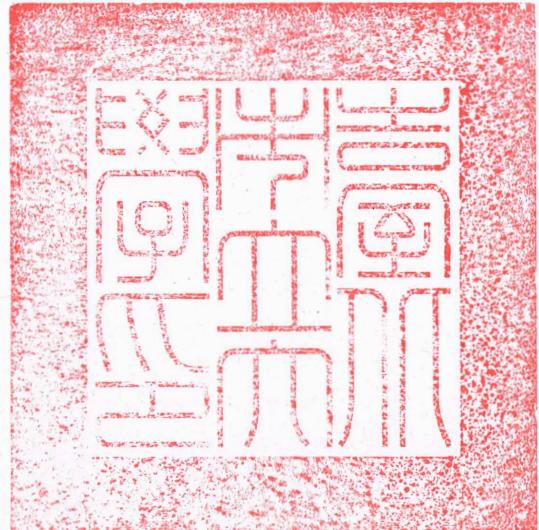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通字第1136001996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參與英文(III)授課獎勵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參與英文(III)授課獎勵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2 年12月12日112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 
113年1月16日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參與英文(III)授課獎勵要點條文如  
附件。

校長 邱異浩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參與英文(III)授課獎勵要點

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專業英語能力，培養學生國際觀，鼓勵教師參與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英文(III)授課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教授英文(III)之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獎勵課程：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英文(III)專業英文(ESP)課程，在既定授課鐘點時數不變的情況下，得另依授課鐘點數 50% 予以授課教師獎勵。獎勵時數之鐘點費用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支應，不另計入教務處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數。
- 四、獎勵申請與核發：依通識教育中心學期邀課時程於通識精進系統完成課綱填寫，於開課確認單確認，並經過課程審查。次學期確定開課成功後，簽准後辦理獎勵。
- 五、獲本獎勵課程之教師須於期末完成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配合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所規劃的線上或實體觀課；以課程為單位，於觀課前後繳交相關資料。
  - (二)參與共同英文教師專業社群，每學期至少參與 1 次重點培訓學校所辦理或本校舉辦之雙語教育教學增能工作坊研習。
  - (三)於期末繳交成果紀錄暨經驗報告、完成該課程教學調查之相關作業，作為未來獎勵申請之參考。
- 六、針對英文(III)課程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得研擬教學調查之機制，作為未來本校雙語教育計畫發展的參考。
- 七、本獎勵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各年度實際獎勵鐘點額度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參與英文(III)授課獎勵要點

## 總說明

為提昇本校學生專業英語能力，培養學生國際觀，鼓勵教師參與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英文(III)授課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此要點。共計八點，其要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點明訂立法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點明訂獎勵對象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點明訂獎勵課程與標準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點明訂獎勵申請方式與流程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點明訂獎勵與課程的品保機制。（第五點、第六點）
- 六、本點明訂獎勵經費來源。（第七點）
- 七、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。（第八點）

##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參與英文(III)授課獎勵要點

條文	說明
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專業英語能力，培養學生國際觀，鼓勵教師參與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英文(III)授課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此要點。	本點明訂立法目的。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教授大二英文(III)之專兼任教師。	本點明訂獎勵對象。
三、獎勵課程：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英文(III)專業英文(ESP)課程，在既定授課鐘點時數不變的情況下，得另依授課鐘點數50%予以授課教師獎勵。獎勵時數之鐘點費用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支應，不另計入教務處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數。	<p>1. 本點明訂獎勵課程與標準。</p> <p>2. 參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。</p>
四、獎勵申請與核發：依通識教育中心學期邀課時程於通識精進系統完成課綱填寫，於開課確認單確認，並經過課程審查。次學期確定開課成功後，簽准後辦理獎勵。	<p>1. 本點明訂獎勵申請方式與流程。</p> <p>2. 參考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。</p>
五、獲本獎勵課程之教師須於期末完成下列事項； 1. 配合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所規劃的線上或實體觀課；以課程為單位，於觀課前後繳交相關資料。	<p>1. 本點明訂獎勵的品保機制。</p> <p>2. 參考「國立臺灣海洋</p>

<p>2. 參與共同英文教師專業社群，每學期至少參與 1 次重點培訓學校所辦理或本校舉辦之雙語教育教學增能工作坊研習。</p> <p>3. 於期末繳交成果紀錄暨經驗報告、完成該課程教學調查之相關作業，作為未來獎勵申請之參考。</p>	<p>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第九點。</p>
<p>六、針對英文(III)課程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得研擬教學調查之機制，作為未來本校雙語教育計畫發展的參考。</p>	<p>本點明訂課程的品保機制。</p>
<p>七、本獎勵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各年度實際獎勵鐘點額度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核定。</p>	<p>本點明訂獎勵經費來源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